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540號

03 原 告 史清源

04 史昆正

05 史京翰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08 被 告 吳忠安

09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11 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
12 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3 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史清源新臺幣173,333元、原告史昆正新臺
16 幣103,333元、原告史京翰新臺幣506,035元，及均自民國11
17 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餘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73,33
21 元、新臺幣103,333元、新臺幣506,035元為原告史清源、
22 史昆正、史京翰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
27 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
28 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
29 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另案於
30 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
31 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具狀表示其不願意出庭等

語（見本院卷第41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2段532巷由北向南行駛，於左轉本原街二段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左轉，適有訴外人史陳麗珍（歿）騎乘電動自行車沿本原街二段由西向東直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史陳麗珍受有鎖骨骨折及右側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醫進行鎖骨手術後，於112年2月20日出院返家，嗣於112年3月4日13時因受傷長期臥床併發感染、肺炎而死亡。原告史清源為史陳麗珍之配偶、原告史昆正、史京翰為史陳麗珍之子，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史清源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並扣除與有過失20%，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666,667元後，共計453,333元；賠償史昆正精神慰撫金130萬元，並扣除與有過失20%，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666,667元後，共計373,333元；賠償史京翰已支出之醫療費62,487元、喪葬費484,200元、看護費28,600元、精神慰撫金130萬元，並扣除與有過失20%，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666,66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史清源453,333元、史昆正373,333元、史京翰831,44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0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03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04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05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
06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未遵
07 守上揭規定，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8 意，致生本件事故，史陳麗珍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經送醫進
09 行鎖骨手術後，於112年2月20日出院返家，嗣於112年3月4
10 日13時仍因受傷長期臥床併發感染、肺炎而死亡；且被告上
11 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刑事案件判決
12 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在案，業經本
13 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
15 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
18 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間具相當因果關
19 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
20 定。

21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2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3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27 之金額，分述如下：

28 1.史京翰請求醫療費、喪葬費、看護費部分：

29 史京翰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為史陳麗珍支出醫療費62,487
30 元、喪葬費484,200元、看護費28,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31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住院、急診、門診醫療收據、臺南市殯葬

管理所殯儀設施規費明細表、規費收據、千崧生明禮儀契約、創思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久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7頁），且自本件事故發生迄史陳麗珍死亡時，親屬間對於行動不便者之照顧或幫忙，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亦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是史京翰上開醫療費、喪葬費、看護費請求，均屬有據。

2.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依同一理由，前揭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查史清源為史陳麗珍之配偶；史昆正、史京翰為史陳麗珍之子女，均因本件事故痛失至親，無法與之共享天倫，自堪認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參酌兩造財產所得歸戶資料（見禁閱卷），並考量原告精神上所受煎熬，認史清源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萬元為適當；史昆正、史京翰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10萬元為適當。

3.承上，史清源、史昆正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精神慰撫金120萬元、110萬元；史京翰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75,287元（計算式：醫療費62,487元+喪葬費484,200元+看護費28,600元+精神慰撫金110萬元=1,675,287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債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旨在謀求加
02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
03 大，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
04 法，而有過失者，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5 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
06 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
07 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
08 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件事故監視器截
09 取畫面、車輛停止及倒地位置（見相卷第15至18、26至28
10 頁），可知史陳麗珍騎乘電動自行車自道路右側駛向道路中
11 央雙黃線處，而在道路中央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倘
12 史陳麗珍遵行車道，本件事故尚有避免之可能。此外，系爭
13 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亦認被
14 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提前左轉，
15 為肇事主因；史陳麗珍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16 未遵行車道，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17 鑑定會113年2月5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229868號函檢附之
18 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3至66頁），堪認雙方對於
19 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是本院衡酌兩造之行車狀態、違
20 規情節及原因力之輕重等情狀，認被告與史陳麗珍就本件事
21 故之發生，分別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70%、30%，經過失相
22 抵後，史清源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84萬元（計算式：120萬
23 元×70% = 84萬元）；史昆正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7萬元
24 （計算式：110萬元×70% = 77萬元）；史京翰得請求賠償之
25 金額為1,172,701元（計算式：1,675,287元×70% = 1,172,7
26 01元）。

27 (四)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28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
29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
30 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31 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

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史清源、史昆正、史京翰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各666,667元、666,667元、666,666元，揆之前揭規定，上開給付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此部分保險給付金額應予扣除。準此，史清源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後為173,333元（計算式： $84\text{萬元} - 666,667\text{元} = 173,333\text{元}$ ）；史昆正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後為103,333元（計算式： $77\text{萬元} - 666,667\text{元} = 103,333\text{元}$ ）；史京翰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後為506,035元（計算式： $1,172,701\text{元} - 666,666\text{元} = 506,035\text{元}$ ）。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3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史清源173,333元、原告史昆正103,333元、原告史京翰506,035元，及均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固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01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仍應
02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4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0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之宣告。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10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7 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賴葵樺